



法 務 部 矯 正 署 臺 北 看 守 所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3 月 31 日

連 絡 人：副所長 陳啟森

連絡電話：02-22615874

本所因被告反應，慎重評估被告健康需求，提供妥適醫療照護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所於前(29)日晚間因柯姓被告(下稱柯員)反應身體不適後，即按有關之生理數值緊密監測，雖未有異常，惟仍以最嚴謹標準，循序、審慎評估後續就醫需求，戒送醫院進行所需之多項檢查，經醫師診察柯員身體狀況穩定，並未達留院觀察標準，向柯員確認無任何不適後，方行返所照護。
- 二、截至今(31)日上午，本所密集關懷柯員健康，監測生理數據均顯正常，且續於所內正常活動作息，身體及精神狀況無異。本所已針對其需求安排後續就診與檢查規劃，確保能獲充足醫療資源，秉持人道關懷態度，維護任何被告於收容期間之健康。